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龙微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微科技”）发生的采购商品等交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滕飞先生为龙微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龙微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与龙微科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龙微科技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滕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龙微科技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或协议定价	5,000.00	87.24	1,084.34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龙微科技	采购商品	1,084.34	1,600.00	34.95	32.23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苏奥传感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注：上年发生金额及相关数据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龙微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宗平

注册资本：3497.3529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G5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传感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设备及发射装置)、微机械电子系统及微电子系统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8,692,543.31元,净资产为91,543,962.0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5,055,466.72元,净利润为6,255,848.47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滕飞先生为龙微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龙微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行情，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并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是公司对正常生产经营进行的预计，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